

# 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

## 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 (第127期)暴雨蓝色预警信息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(第127期)暴雨蓝色预警信息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全力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。



# 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27 期

新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---

## 暴雨蓝色预警信息

### 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7 时 25 分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：过去 6 小时新乡县西部和新乡市凤泉区、牧野区所辖乡镇和街道已出现 20-30 毫米的降水，最大雨量为凤泉区大块镇 49 毫米。预计未来 6 小时，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，累计降水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，请注意加强防范。

### 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：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减少各类因暴雨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监测预警。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

强化分析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,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,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暴雨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,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(三) 注意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,加强对重点路段、桥梁、涵洞等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,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注意携带雨伞等防雨用品,做好个人防护工作;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,远离各类临时搭建物、高空构筑物等,以防被砸伤;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(四) 注意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应急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水利、消防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道路、桥涵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,落实防范措施,严防事故发生。

(五) 做好值班值守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---

**报:** 省防减救灾委办公室, 市委办, 市政府办

**发:** 各县(市、区)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,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
---